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方式等内容作出补充约定。

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